股票代码:大连热电　股票简称:600719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出售资产")。上市公司拟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热电,证券代码:600719)自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出售其所有资产及负债。

(二)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及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股权。

公司名称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0717031A
注册地址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167,796.58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具体尚未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石化、恒力化纤。

1、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76375N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	邵阳
注册资本	47,106.21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恒力石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5762674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OSBL项目-工务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703,909.97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恒力化纤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53718216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220,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贸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意向性文件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恒力化纤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公司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及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的股权。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吕鑫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1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8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现代投资SCP001
代码	012382300	期限	179日
起息日	2023年06月19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32%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非当事人,相关股东为当事人,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为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919,673.02元及相应利息与违 约金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可能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3,541.00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从红塔证券获得融资借款人民币23,00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21,970.20万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下简称"未成年继承人")继承,未成年继承人的母亲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为其法定监护人及本案中的法定代理人。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仍持有公司股份7.76%。因林奇先生逝世,《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终止,未成年继承人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继承人,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购回义务。因上述未成年继承人未偿还红塔证券融资债务,红塔证券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证券公告披露的请求如下:(一)判令未成年继承人向红塔证券偿还尚欠的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二)判令未成年继承人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8%的融资利率向红塔证券支付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融资合约利息,截至2021年10月28日,融资合约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186.52万元;(三)判令未成年继承人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违约金比例(日万分之五)向红塔证券支付自2020年12月26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1年10月28日,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3,519.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8日,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05.52万元。(四)判决确认红塔证券对质押标的证券3,541.00万股游族网络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未成年继承人承担。同时,红塔证券申请对未成年继承人名下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7,806,740.31元;(二)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三)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四)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五)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主要内容为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第1-5项民事判决,依法予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二)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关于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通知,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该案件已于2023年4月4日开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云民终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

(二)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三)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股权回购本金3,919,673.02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919,673.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及按年利率16%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77,076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84,285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192,79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2,316.7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7,469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34,847.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上述诉讼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进行跟踪评级。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次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近日,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1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2)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5871;C 类015872);

(3)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7751;C 类007760);

(4)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7949;C 类017950)。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招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6月21日起在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招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招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617,109.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6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8	1.02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967,886.09	9.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3	1.01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87,503.30	352.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